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36號

02
03 債 權 人 歐陽盈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債 務 人 泉鄉風華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王碧珠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91元，並賠償督
11 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12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8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9 ◎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22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債務人如列有法定代理人時，請一
23 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4 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若債務人為法人或商號
25 者，應提出法人或商號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
26 記事項表）及該法人或商號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
27 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
28 證明書）

2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